

1. **检查单：** 认证领域双随机抽查行政检查单
2. **检查项：** 认证机构认证行为规范情况
3. **检查内容：** 是否有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、收费标准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**依据名称：**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

(2) **依据条款：**

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、收费标准等信息。

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(一)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，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，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；

(二)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、文字和名称，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，或者妨碍社会管理，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；

(三)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、收费标准等信息的；

(四)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，归档留存的；

(五)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。

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、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、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，归档留存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

罚。

(3) 依据名称: 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

(4) 依据条款

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、有效:

(一)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;

(二) 认证领域、认证规则、认证证书样式、认证标志样式;

(三) 设立的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名称、地址和认证活动内容;

(四) 认证收费标准;

(五) 认证证书有效、暂停、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。

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还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规定, 公布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信息。